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415.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48%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1日

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7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48%。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12月27日
2.解除限售数量：415.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48%。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注：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原选举高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新聘任高辉、罗庆一为公司副总经理；原解聘胡宇鹏副总经理。

5. 基础性说明：
(1) 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684.07万股调整为1,436.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666.00万股调整为1,398.60万股。

(2) 鉴于4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向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1人调整为 9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398.60万股调整为1,396.00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1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股数：415.80万股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据为准。
北京海润天瑞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瑞律师事务所对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专项意见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同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完善表述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50%调低至40%，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同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完善表述。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且本次调低管理费率与基金合同中的修订内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条款均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无不利影响，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工银瑞信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工银瑞信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且本次调低管理费率与基金合同中的修订内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条款均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无不利影响，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3年5月26日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政府路29号4-001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润百川会议室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9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分配方案
2.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高天乐、高隼、高国富、高廷持有的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2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

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期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额。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2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7282281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及其关联方与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信托）之间存在权属纠纷，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中院）作出裁定：“强制变更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1,370万股股票。”
●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通告，就瀚海信托合同纠纷案，其收到中山中院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20执480号之二】，告知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债务人, 债权人, 名称, 股权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数量,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87,660,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山润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5,692,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64%。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其关联承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达到了1%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11,967,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通告，就瀚海信托合同纠纷案，其收到中山中院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20执480号之二】，告知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债务人, 债权人, 名称, 股权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数量,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87,660,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山润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5,692,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6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3年5月26日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汽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